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號

聲請人 德金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志

相對人 陳友福即營豪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 No 783278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5年12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附 記：

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
01 之住址)。

02 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